

云南省民政厅

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社会组织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当前，新冠疫情全球持续流行蔓延，国内多地出现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聚集性疫情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、刻不容缓。春节前后是人员流动的高峰期，为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决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持续强化内部防控措施，坚持科学有序、因时因势落实落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履行好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。除严格落实办公场所卫生防疫措施，定期做好卫生清理消毒通风等工作外，要根据疫情发展变化，不断完善防控工作措施，确保防控措施到位。倡导从业人员就地过节，减少非必要出行，少走亲访友、少参加各类聚会，避免出国（境）和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降低疫情发生风险。二是尽可能减少不必

要的聚集活动。春节前后，社会组织各类年会、团拜、联欢、聚餐等人群聚集性活动应尽量取消或推迟举办，原则上不举办会议、培训、研讨会、讲座等活动。在不涉及社会组织人、财、物和改选换届工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可采取线上、通讯等方式召开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等内部会议。对于已经超出《章程》规定的换届时间或确因工作需要需举办现场会议或活动的，应尽量压缩人员规模，缩短会议或活动时间，严格向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，经同意后方可进行。会议或活动期间，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严格落实健康申报、体温检测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场所通风消毒等有关防控工作要求。三是引导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，要保持勤洗手、勤消毒、戴口罩、少接触、用公筷的良好习惯；谨慎购买食用进口冷链食品，食用前应煮熟煮透，生熟分开；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发现疑似人员或密切接触者，要第一时间向当地社区或相关部门报告。

二、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

各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，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主动配合开展疫情排查、联防联控等工作，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。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把党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、组织优势、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动力，以党建引领推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以实际行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行业

协会商会要利用发布行业信息、开展行业自律等，提醒从业人员注意防疫安全，配合有关主管部门（行业管理部门）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稳定；学术类、科技类和专业性社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科学普及，引导社会公众科学防控；餐饮、食品类社会组织要引导会员企业严格落实餐饮食品安全规定，加强冷链食品管理；慈善组织、志愿服务组织等要通过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消杀、关心关爱活动等，助力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加强信息报送

要积极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最新部署安排，不断增强战胜疫情的决心与信心。要加强宣传和教育引导，可以通过板报、LED 屏幕、网站等多种形式宣传防疫知识，及时将权威信息传递到会员和从业人员手中；要积极报送参与、支持疫情防控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，汇聚战胜疫情的强大正能量。有关工作情况请实时沟通报告。



2021年1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秋波 0871—65731040，邮箱：
ynsmztsgj@163.com）

